

高等职业学校音乐剧表演专业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音乐剧表演（650206）。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文化艺术大类 (65)	表演艺术类 (6502)	文化艺术业 (88)； 教育 (83)	戏剧戏曲演员 (2-09-02-03)；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4-13-01)； 其他教学人员 (2-08-99)	音乐剧演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音乐剧表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文化艺术和教育行业的音乐剧演员、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和其他教学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音乐剧表演、音乐剧节目编排和策划、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群众文化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专门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熟悉音乐剧史论基础知识。

（4）掌握音乐剧声台形表相关基础知识。

（5）掌握音乐剧基础理论知识。

（6）掌握音乐剧角色塑造、舞台表演等理论知识。

（7）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

（8）熟悉音乐剧教育教学相关理论知识。

（9）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三）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较好地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具有对文学剧本、艺术作品的理解、鉴赏及分析能力。

（5）具有运用技能技巧完成音乐剧角色塑造的能力。

（6）具有一定的音乐剧排练与教学能力。

（7）具有相关活动策划和组织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信息技术、公共外语、健康教育、职业素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艺术概论、中外戏剧史、音乐剧史论、音乐剧剧目赏析、乐理、视唱练耳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声乐、舞蹈、台词、表演、合唱、剧目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音乐剧编导基础、舞蹈编导基础、音乐剧专业教学法、舞台化妆、教育学、心理学、舞美基础、文化创意与项目策划、音乐鉴赏、舞蹈赏析、播音与主持、讲座等，专业拓展课程可以依据区域文化事业、产业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声乐	以声音为载体，进行人物塑造，传递情感。着重于歌曲的时代背景、人物、情境及人物关系，注重戏剧性的表达。第一阶段：声乐技巧训练；第二阶段：艺术歌曲演唱训练；第三阶段：音乐剧曲目演绎
2	舞蹈	以人的肢体为媒介，塑造人物形象，推动故事发展，拓展舞台表现力。第一部分，芭蕾舞或现代舞基本功训练（解决学生的形体姿态及协调性，增强肌肉控制和爆发力）；第二部分，爵士舞、踢踏舞或拉丁舞等风格性训练，丰富肢体表现力；第三部分，音乐剧舞蹈片段训练，使肢体表现更具戏剧性，更好地为音乐剧作品服务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3	台词	以生活语言为依据，加工创造成为舞台语言，服务于音乐剧角色。第一部分，正音训练、口腔机能训练、语感训练；第二部分，人物语言塑造；第三部分，音乐中的语言面训练
4	表演	由演员扮演角色，通过舞台行动过程创造人物形象，了解戏剧表演的基本特性，熟悉表演规律。第一阶段：表演元素训练；第二阶段：表演的片段训练；第三阶段：经典作品综合训练
5	合唱	以集体演唱多声部的声乐作品为主要表现形式，以培养学生在指定情景中如何运用正确的、成熟的、有团队意识的演唱方式来诠释音乐剧中的合唱部分。第一阶段：掌握正确的合唱发声方法，具备音准、节奏、识谱等能力，进行单声部的合唱训练。第二阶段：建立合唱音色与合唱的统一性，学会相互倾听，进行多声部的合唱训练。第三阶段：完成经典音乐剧合唱片段
6	剧目	以音乐剧剧目为教学内容，在中外音乐剧的排练和合成演出中塑造出鲜活的人物形象，以剧目带动教学，使学生创造完整的音乐剧人物形象，掌握角色塑造的方法和技巧。第一阶段：片段训练；第二阶段：独幕剧训练；第三阶段：毕业剧目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外进行音乐剧剧目创作、排练、展演、比赛等综合实训；实习可在文化企业或文艺院团进行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表演艺术类部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社会实践、毕业演出由学校组织可在文艺院团或面向社会开展完成。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音乐剧表演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剧表演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建有专业相应功能的实训室（下列 1~4 项）和集戏剧舞台表演实训与演出、影视镜头前表演实训与摄制为一体的校内综合实训场馆（下列 5~7 项）。场馆应符合建筑声学、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要求。建立实训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员。

（1）台词实训室。

台词实训室应配置传声设备、投影仪、可移动白（黑）板等设备，用于正音、语感等训练和角色语言等实训。

（2）表演实训室。

表演实训室应配置小道具、服装、景片等设施，用于表演技能、表演创作等实训。

(3) 形体实训室。

形体实训室应配置多媒体、音响、把杆、墙镜、地胶、钢琴等设施设备，用于舞蹈基本功、形体技能、音乐剧舞蹈片段排练等实训。

(4) 声乐实训室。

声乐实训室应配置钢琴、镜子、投影仪、音响、话筒、调音台等设备，声乐实训室应进行吸音处理，用于声乐基础、声乐技能、曲目排练等实训。

(5) 摄录播实训室。

摄录播实训室应配置完整录音、摄像、播放等设施设备，用于音乐剧音视频录播综合实训。

(6) 小剧场（黑匣子）。

小剧场（黑匣子）应配置舞台、灯光、音响、可移动观众席等设施，辅助配备化妆、服装、道具室，用于汇报演出、剧目排练、对外演出等综合实训。

(7) 实验剧场。

实验剧场应配置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具有配套的化妆间、服装间、道具室，用于汇报演出、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音乐剧表演、音乐剧编排、音乐剧策划、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群众文化服务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音乐剧演员、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

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音乐剧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音乐剧表演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5种以上音乐剧表演专业学术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